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宏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宏文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05年3月8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